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2、出具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 3、我们保证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6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多家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具体额度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为其担保总额	其他说明事项
1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 亿元	--
2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亿元	--
3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	0.2 亿元	--
4	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0.15 亿元	--
5	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	0.15 亿元	--
6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	1.3 亿元	其他股东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款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合计			5 亿元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厦门市东东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东东电子商务”）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东东东电子商务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179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全资孙公司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多家银行申请贷款，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待确定后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